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另一項豁免登記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方式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416,6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41,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174,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3.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57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taimei.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途徑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提出。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的 金額 ⁽²⁾ 港元
200	2,626.22	4,000	52,524.42	60,000	787,866.30	450,000	5,908,997.26
400	5,252.44	5,000	65,655.53	70,000	919,177.36	500,000	6,565,552.50
600	7,878.66	6,000	78,786.64	80,000	1,050,488.40	600,000	7,878,663.00
800	10,504.89	7,000	91,917.74	90,000	1,181,799.46	700,000	9,191,773.50
1,000	13,131.10	8,000	105,048.85	100,000	1,313,110.50	800,000	10,504,884.00
1,200	15,757.32	9,000	118,179.95	150,000	1,969,665.76	900,000	11,817,994.50
1,400	18,383.55	10,000	131,311.06	200,000	2,626,221.00	1,000,000	13,131,105.00
1,600	21,009.77	20,000	262,622.10	250,000	3,282,776.26	1,120,800 ⁽¹⁾	14,717,342.49
1,800	23,635.99	30,000	393,933.16	300,000	3,939,331.50		
2,000	26,262.21	40,000	525,244.20	350,000	4,595,886.76		
3,000	39,393.31	50,000	656,555.26	400,000	5,252,442.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倘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76。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41,8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0,174,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額外最多合共3,362,400股H股的額外H股，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諮詢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後行使，並將於訂立定價協議後屆滿。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或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在定價日前未獲行使，則將失效且日後將不可行使。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a)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且前提是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H股10.0港元)**，則最多2,241,8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483,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合共3,362,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3,866,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1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0港元，則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日期 ⁽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 或之前
於我們的網站 www.taime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taime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4年10月13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及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該等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H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網站： www.eipo.com.hk	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aimei.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me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